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梁雅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7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P33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30533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681868_113D2133320-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補充事項」1份，請貴校（園）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及應變工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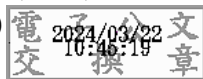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 二、為使本市學校及幼兒園能及時因應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隨時掌握當地空氣品質狀況、即時通報業管單位及妥善處理校園應變工作，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健康與安全，同時強化本局與學校及本府防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符合本市作業流程，爰依據前揭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補充事項。
- 三、請貴校（園）依旨揭補充事項加強校園空氣品質通報機制、監測及預警、應變處理措施等相關工作。
- 四、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請協助督導各園所做好空氣品

質相關防護措施及應變工作。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